

## 十一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JITC-C2025-0043，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）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）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222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7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.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